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1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志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毀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陸肆肆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本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2644公克）經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志宏前因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23日11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與振興路口為警查獲，經對其採尿送驗結果，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嗣由檢察官將被告與其另案再犯

施用毒品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71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併案執行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9月18日執行完畢，並由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觀察、勒戒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釋放通知及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係在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。又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時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驗餘淨重0.2644公克乙節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3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按。是上開扣案物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連同難以完全析離、應視為毒品一部之包裝袋，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之聲請經核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